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选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王锦才先生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为了确保在新任董事长完成选举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次董事会共同推选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张战先生代理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责。经审阅张战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本次董事会推选人选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推选事项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_____ 杨新发：_____ 何 询：_____

年 月 日